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粉末  
涂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司 (盖章) 司 (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362200 邮 编：362200

地 址：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 地 址：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  
(晋江)基地 (晋江)基地

# 目 录

<b>1</b>	<b>验收项目概况.....</b>	<b>1</b>
<b>2</b>	<b>验收监测依据.....</b>	<b>2</b>
<b>3</b>	<b>工程建设情况.....</b>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项目概况.....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
3.4	生产工艺.....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4
<b>4</b>	<b>环境保护设施.....</b>	<b>4</b>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
4.1.1	废水.....	4
4.1.2	废气.....	5
4.1.3	噪声.....	6
4.1.4	固体废物.....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b>5</b>	<b>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b>8</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1.1	结论.....	8
5.1.2	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b>6</b>	<b>验收执行标准.....</b>	<b>12</b>
<b>7</b>	<b>验收监测内容.....</b>	<b>12</b>
7.1	废水.....	12
7.2	废气.....	12
7.3	厂界噪声监测.....	13
<b>8</b>	<b>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13</b>
8.1	检测依据.....	13
8.2	检测仪器.....	14
8.3	人员资质.....	14
8.4	质量控制数据统计.....	14
8.5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5.1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5.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5.3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6
<b>9</b>	<b>验收监测结果.....</b>	<b>16</b>
9.1	生产工况 .....	16
9.2	环境设施调试效果 .....	17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1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9
<b>10</b>	<b>验收监测结论 .....</b>	<b>20</b>
10.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20
10.1.1	废水 .....	20
10.1.2	废气 .....	20
10.1.3	噪声 .....	20
10.1.4	固体废物 .....	2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21
10.3	结论和建议 .....	21
10.3.1	结论 .....	21
10.3.2	建议 .....	21
	<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b>	<b>22</b>

# 1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粉末涂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				
主要产品名称	粉末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粉末涂料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粉末涂料 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9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4 年 8 月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4 日 ~3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华侨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菱正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菱正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98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98 万美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5.0%
立项过程	<p>2013 年 8 月 9 日，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委托华侨大学编制完成了《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粉末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3 年 9 月 6 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2013 年 0249）。</p>				

<p>验收工作由来及启动</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由于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因此，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验收报告形成过程</p>	<p>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20797693132001U）。</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建设项目资料，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确定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执行标准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的现场验收监测工作。</p> <p>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5 日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中的内容，对本项目开展各项监测工作。</p> <p>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粉末涂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4)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粉末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2013 年 0249）；
- (5)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验收相关材料（工况证明、检测报告、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处置证明等）。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粉末涂料建设项目租用晋江南侨纸业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及配套设施作为经营场所，东面是晋江南侨纸业有限公司厂房，南面是泉州万潮汽配有限公司，西面是世茂云玺，北面是泉州市骏程包装用品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环境监测点位见附图 4。

#### 3.2 项目概况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粉末涂料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的生产加工，年生产粉末涂料 600 吨。项目现有职工人数 30 人（10 人倒班，20 人不倒班），年生产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6 小时。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1，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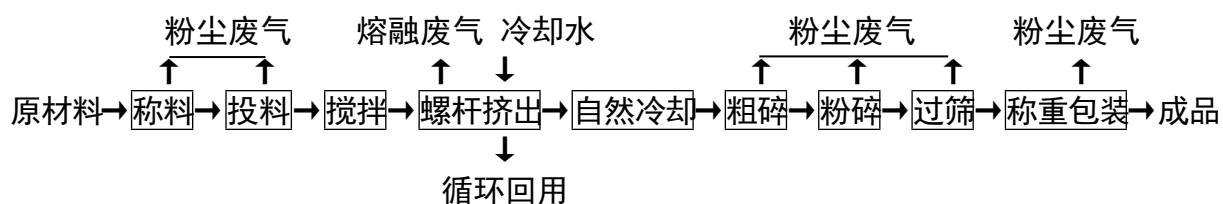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1	双酚A型	202吨/年	202吨/年	--
2	环氧树脂	303吨/年	303吨/年	--
3	饱和羧基	60.6吨/年	60.6吨/年	--
4	聚酯树脂	40.4吨/年	40.4吨/年	--
5	水	490吨/年	490吨/年	--

表 3-2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电子称	4台	4台	--
2	搅拌桶	3台	3台	--
3	螺杆挤出机	3台	3台	--
4	空压机	1台	1台	--
5	储气罐	1粒	1粒	--
6	冷却塔	1台	1台	--
7	粗碎机	3台	3台	--
8	粉碎机	3台	3台	--
9	振动筛	3台	3台	--
10	脉冲式集尘机	1台	1台	--

### 3.4 生产工艺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接入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

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10 人倒班，20 人不倒班）。

项目详细的供排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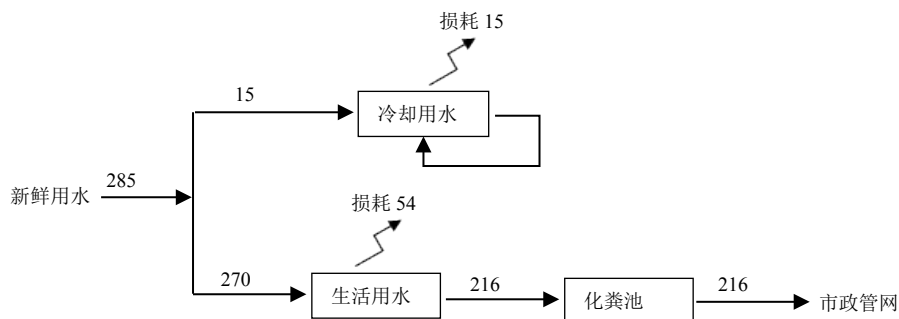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供排水平衡图（单位： $m^3/a$ ）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地点、规模、设备工艺、性质、环保工程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螺杆挤出机冷却使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



晋江市西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4.1.2 废气

### (1) 粉尘废气

本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称料、投料、粗碎、粉碎、过筛以及称重包装过程产生的少量含尘废气。称料、投料以及称重包装工序上方安装吸尘器集中收集含尘废气，粗碎、粉碎以及过筛工序的废气采用密闭引出的方式，两部分废气统一收集后采用脉冲式集尘机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极少量未收集的粉尘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

粉尘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4-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废气收集管道及治理设施见图 4-2。

表 4-1 粉尘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数量	备注
粉尘废气	颗粒物	脉冲式集尘器	20 米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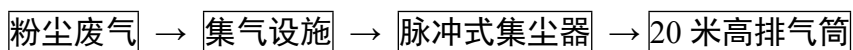


图 4-1 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称料、投料工序集气罩



粗碎、粉碎工序密闭引出管道



脉冲式集尘器



粉尘废气排气筒

图 4-2 粉尘废气集气装置及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 (2) 熔融有机废气

本项目挤出过程中原料在高温下熔融时会产生少量的熔融有机废气，这部分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空压机、冷却塔以及粗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车间安装隔声窗、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等措施，可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性质	处理方式与去向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过程中洒落地面的原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脉冲式集尘机收集的粉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8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到总投资的 5.0%。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50
2	废气	20
3	噪声	2
4	固体废物	2.5
5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0.5
6	合计	3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1	废水	生活废水	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入生活废水中一起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出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污水处理厂。	项目未开设食堂，没有厨房废水；由于项目所处地理位置较低，废水排入晋江市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有组织粉尘废气	吸尘器+脉冲式集尘机+排气筒	吸尘器+脉冲式集尘机+排气筒	与环评相符
		熔融废气	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和电风扇等通风换气装置，促进车间空气流通。	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和电风扇等通风换气装置，促进车间空气流通。	与环评相符
3	噪声	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与环评相符
4	固体废物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增设垃圾桶等，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专人及时清运处置；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场，临时堆存生产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增设垃圾桶等，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由专人及时清运处置；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场，临时堆存生产固废。	与环评相符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结论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粉末涂料建设项目位于晋江市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项目所在区域水体、大气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基本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 5.1.1.1 废水

项目运营后生产用水主要是螺杆挤出机冷却使用的冷却水，冷却水都是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原因损失的水量，平均每年补充新鲜水 15.0m<sup>3</sup>/a。生活废水主要包括厨房产生的废水和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年排放量为 378m<sup>3</sup>/a。鉴于厨房废水中含有油脂和食物残渣，其有机物、油脂、悬浮物浓度都较高。要求项目修建隔油池，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入生活废水中一起处理。项目过渡期生活废水建议采用“调节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外排废水水质应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远期生活废水经“调节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泉州出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出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九十九溪。项目生活废水治理达标排放后，不会对纳污水体水质产生太大的影响。

##### 5.1.1.2 废气

###### (1) 粉尘废气

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称料、投料以及称重包装过程产生的少量含尘废气。该公司拟在称料、投料以及称重包装工序上方安装吸尘器集中收集含尘废气，废气收集后采用脉冲式集尘机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确保外排含尘废气达到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项目粉尘废气治理达标排放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的影响。

###### (2) 熔融废气

项目挤出过程中原料在高温下熔融时会产生少量的熔融废气。这部分废气产生量很少，且很难定量分析，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建议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排气扇

和电风扇等通风换气装置，促进空气流通，确保车间内良好的空气质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应达到 GB21902-2008《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在加强工作场所通风条件，注意操作工人的卫生防护的前提下，熔融废气对操作工人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废气

液化石油气中几乎不含硫，可忽略二氧化硫的产生量；液化石油气完全燃烧后的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基本没有烟尘，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 （4）厨房油烟废气

项目厨房油烟废气主要来源于食物烹饪、加工过程中所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本项目食堂油烟年产生量 0.043t/a，产生浓度为 12mg/m<sup>3</sup>。本评价建议项目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治理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引到楼顶排放，且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出口段的长度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4.5 倍。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废气，其去除率一般可达 85%以上。本评价取 85%的去除率进行计算，则油烟年排放量 0.006t/a，排放浓度为 1.8mg/m<sup>3</sup>。该公司油烟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去除率和排放浓度可以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对“小型”标准的规定。项目油烟废气处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1.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冷却塔以及粗碎机等机械设备，设备噪声声源强约为 75~85dB（A）。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规划功能及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建议项目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

#### 5.1.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洒落地面的原料年产生量约 6.0t/a，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可以重新回收利用的厂家；脉冲式集尘机收集的粉料年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食堂厨房废料与用餐者的剩余饭菜年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与隔油池捞出的油脂一起由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作为饲料）；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4.8t/a，在规划的垃圾转运点集中后，由印刷基地环卫部门统一运往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发电。及时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落实以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本评价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运营过程各项污染指标都达标排放。
- 2、要求项目修建隔油池，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汇入生活废水中一起处理。
- 3、项目过渡期生活废水建议采用“调节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外排废水水质应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远期生活废水经“调节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水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泉州出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泉州出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最终排入九十九溪。
- 4、项目拟在称料、投料以及称重包装工序上方安装吸尘器集中收集含尘废气，废气收集后采用脉冲式集尘机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确保外排含尘废气达到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 5、建议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安装排气扇和电风扇等通风换气装置，促进空气流通，确保车间内良好的空气质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应达到 GB21902-2008《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6、建议项目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治理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废气通过排气筒引到楼顶排放，且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出口段的长度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4.5 倍，确保外排油烟废气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对“小型”标准的规定。
- 7、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 8、固体废物应及时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9、搞好厂区及周围环境绿化，确保总绿化面积不少于厂区占地面积的 30%。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对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意见如下：

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同意该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粉末涂料



建设项目暂租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晋江南侨纸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场所按环评内容建设经营，几点要求如下：

一、项目生产场所应合理布局，应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

二、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任意排放。

三、项目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过渡期，经隔油处理的厨房废水、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排污系统。远期，项目外排污水纳入泉州出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及排污系统运行后，外排污水应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及泉州出口加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泉州出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B 标准。

四、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职工劳动防护措施。粉尘废气应经处理至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m，且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外排的熔融废气应符合 GB21902-2008《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即： $VOCs \leq 10mg/m^3$ 。厨房油烟废气应经处理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 2 有关标准后通过高度高出建筑物顶部的专门排气筒排放。

五、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

六、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擅设燃煤、油锅炉；不得使用“三苯”胶粘剂。若今后该项目地点、经营范围、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七、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应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或因污染物排放影响周围环境、扰民，应停止经营，及时迁到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请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磁灶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 6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类别	监测物质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生活废水	pH、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N H <sub>3</sub> -N，总氮、 总磷	晋江西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6.5-9（无量纲） COD <sub>Cr</sub> ≤350mg/L； BOD <sub>5</sub> ≤180mg/L； SS≤300mg/L； NH <sub>3</sub> -N≤30mg/L； 总氮≤45mg/L； 总磷≤4.0mg/L。
粉尘废气	颗粒物	GB16397-1996《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5.9kg/h（排气筒高 为 20 米）
无组织粉尘废气	颗粒物	GB16397-1996《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熔融有 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DB35/1782-2018《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表 3 企业边界监 控点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一般固体废物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发布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废水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悬浮物、氨氮、总氮、 总磷	4 次/天	2 天

### 7.2 废气

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2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类别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粉尘废气	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熔融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2 天

### 7.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1#-3#	昼间、夜间等效噪声 Leq	1 次/天/点	2 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检测依据

本项目的各项检测因子的检测依据见表 8-1。

表 8-1 检测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GB/T 6920-1986《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B-718 便携式多参数仪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XS105DU 精密天平	4mg/L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器、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BSC-250 恒温恒湿培养箱 BANTE 980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1.0mg/m <sup>3</sup>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 8.2 检测仪器

检测期间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本项目的各项检测因子检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2。

表 8-2 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设备/采样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有效期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TP02087	2022.01.08
pH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TP03104	2021.11.18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CTP03012	2021.06.29
悬浮物	精密天平	XS105DU	CTP03003	2021.07.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250	CTP03036	2022.02.28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 980	CTP03014	2021.04.14
颗粒物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CTP03096	2021.08.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TP03120	2021.05.31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承担相应检测项目的上岗证，详见表 8-33。

表 8-3 项目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证书编号
1	侯奕标	采样：噪声、废水、无组织废气	CY043
2	叶伟	采样：噪声、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实验：pH	CY094
3	黄万发	采样：噪声、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实验：pH	CY081
4	兰建双	采样：无组织废气	CY055
5	徐彬	实验：非甲烷总烃	JC031
6	程惠	实验：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颗粒物	JC040

## 8.4 质量控制数据统计

本次检测质量控制数据统计详见表 8-4、8-5、8-6。

表 8-4 废水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控样编号	控样值 (mg/L)	测定值(mg/L)		相对 偏差	相对 误差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	(%)	
总磷	203986	0.723±0.032	0.710	0.699	/	-3.4~-1.8	符合
总氮	B1909089	4.40±0.22	4.47	/	/	1.6	符合
氨氮	L2005139	0.458±0.021	0.461	0.450	/	-0.8~1.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1902047	268±12	276	273	/	1.8~3.0	符合

采样日期：2021-3-4

总磷	实验平行样	/	3.12	3.17	0.8	/	符合
总氮	实验平行样	/	22.1	22.5	0.9	/	符合
氨氮	实验平行样	/	7.31	7.10	1.4	/	符合
化学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181	197	4.2	/	符合

采样日期：2021-3-5

总磷	实验平行样	/	3.49	3.54	0.6	/	符合
氨氮	实验平行样	/	6.27	6.47	1.6	/	符合
化学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224	215	2.0	/	符合

表 8-5 废气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控样编号	控样值 (mg/m <sup>3</sup> )	测定值(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	评价
			检测前	检测后		
总烃（以甲烷计）	L30401192	7.14	7.74	7.16	0.3~8.4	符合
甲烷（以甲烷计）	L30401192	7.14	7.81	7.34	2.8~9.4	符合
总烃（以甲烷计）	L30401192	7.14	7.74	7.16	0.3~8.4	符合
甲烷（以甲烷计）	L30401192	7.14	7.81	7.34	2.8~9.4	符合

表 8-6 噪声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评价
2021-3-4	AWA6221B 声校准器(dB(A))	CTP02011	94.0	93.8	93.8	符合
2021-3-5	AWA6221B 声校准器(dB(A))	CTP02011	94.0	93.8	93.8	符合

## 8.5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我公司此次采样及分析测试委托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该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8.5.1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8.5.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①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样频次和采样时间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⑤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实验室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各监测样品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完毕。

⑥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采样前，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⑦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⑧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8.5.3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发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偏差均 $\leq 0.5\text{dB}$ （A），测量结果有效。

①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全部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开展工作。

④本次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

⑤本次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⑥所有监测数据、采样记录、分析记录全部经采样人员及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⑦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3月4日-3月5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分别为设计生产能力的80%和90%（工况证明见附件3）。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9.2 环境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4日和3月5日对我公司生活废水、粉尘废气和熔融有机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当日公司运转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 (1) 生活废水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化粪池 出口 (WS-01)	2021 年 3月 4日	pH(无量纲)	7.06	7.34	7.15	7.26	7.06~7.34	6~9	是
		悬浮物	35	39	31	35	35	300	是
		总磷	3.51	3.35	3.44	3.54	3.47	4.0	是
		总氮	22.3	19.7	20.4	22.7	21.5	45	是
		氨氮	7.20	6.92	7.12	7.06	7.10	30	是
		化学需氧量	189	143	157	176	171	35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1	61.4	66.4	64.6	67.1	180	是
	2021 年 3月 5日	pH(无量纲)	7.15	7.38	7.56	7.03	7.03~7.56	6~9	是
		悬浮物	40	43	36	45	41	300	是
		总磷	3.14	3.02	3.38	3.56	3.25	4.0	是
		总氮	24.3	21.8	22.3	22.8	22.8	45	是
		氨氮	6.37	6.59	6.31	6.27	6.38	30	是
		化学需氧量	220	196	163	205	201	35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2	71.1	63.1	78.5	73.2	180	是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 pH 排放值范围为 7.03~7.56，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38mg/L，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3.36mg/L，总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22.2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6.74mg/L，COD<sub>Cr</sub> 平均排放浓度为 186mg/L，BOD<sub>5</sub> 平均排放浓度为 70.2mg/L，外排生活废水的监测项目均符合晋江市西北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

求 (pH: 6~9、SS≤300mg/L、总磷≤4.0mg/L、总氮≤45mg/L、NH<sub>3</sub>-N≤30mg/L、COD<sub>Cr</sub>≤350mg/L、BOD<sub>5</sub>≤180mg/L)。

### (2) 有组织排放粉尘废气

表 9-2 有组织排放粉尘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平均值	限值标准	
			1	2	3	4			
2021年3月4日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651	8324	9882	9407	906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6	7.3	3.5	7.1	5.9	--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61	0.034	0.067	0.053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38	12303	12778	12550	1251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	2.3	1.2	1.7	1.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9	0.016	0.022	0.021	5.9
2021年3月5日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FQ-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494	9730	10208	9135	914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6	5.0	3.3	3.9	4.2	--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9	0.034	0.036	0.041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258	12486	13072	12947	1269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	1.8	1.4	1.2	1.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3	0.018	0.016	0.018	5.9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6mg/m<sup>3</sup>,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0kg/h, 符合 GB163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

### (3)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1	2	3	4	最大值	
2021年3月4日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ZZ-01)	0.074	0.065	0.073	0.084	0.292	1.0
		厂界下风向#1 (WZZ-02)	0.176	0.151	0.165	0.121		
		厂界下风向#2 (WZZ-03)	0.217	0.196	0.173	0.207		
		厂界下风向#3 (WZZ-04)	0.253	0.292	0.234	0.26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ZZ-01)	0.26	0.47	0.23	0.34	0.92	2.0

2021年 3月 5日		厂界下风向#1 (WZZ-02)	0.63	0.93	0.90	0.63		
		厂界下风向#2 (WZZ-03)	0.69	0.82	0.84	0.79		
		厂界下风向#3 (WZZ-04)	0.60	0.95	0.78	0.63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ZZ-01)	0.060	0.073	0.082	0.072	0.281	1.0
		厂界下风向#1 (WZZ-02)	0.114	0.137	0.179	0.151		
		厂界下风向#2 (WZZ-03)	0.206	0.182	0.195	0.257		
		厂界下风向#3 (WZZ-04)	0.281	0.242	0.215	0.27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ZZ-01)	0.32	0.28	0.45	0.29	1.00	2.0
厂界下风向#1 (WZZ-02)		0.80	0.63	0.79	0.84			
厂界下风向#2 (WZZ-03)		0.66	0.86	0.96	0.76			
厂界下风向#3 (WZZ-04)		1.00	0.98	0.65	0.71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2mg/m<sup>3</sup>，符合 GB163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 mg/m<sup>3</sup>，符合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

#### (4) 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排放限值, L <sub>eq</sub>
				昼间	夜间	
2021年 3月 4日	ZS-0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8	52.9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ZS-0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6	54.6	
	ZS-0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4.2	54.8	
2021年 3月 5日	ZS-0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1	51.6	
	ZS-0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2	52.3	
	ZS-0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4.2	53.9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4.2dB (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4.8dB (A)，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的 3 类标准限值。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环评及批复文件未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监测分析及评价。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螺杆挤出机冷却使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监测结果表明，外排生活废水 pH 排放值范围为 7.03~7.56，SS 平均排放浓度为 38mg/L，总磷平均排放浓度为 3.36mg/L，总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22.2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6.74mg/L，COD<sub>Cr</sub> 平均排放浓度为 186mg/L，BOD<sub>5</sub> 平均排放浓度为 70.2mg/L，外排生活废水的监测项目均符合晋江市西北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10.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包括粉尘废气和熔融有机废气。

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称料、投料、粗碎、粉碎、过筛以及称重包装过程产生的少量含尘废气。称料、投料以及称重包装工序上方安装吸尘器集中收集含尘废气，粗碎、粉碎以及过筛工序的废气采用密闭引出的方式，两部分废气统一收集后采用脉冲式集尘机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极少量未收集的粉尘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外排。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粉尘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6mg/m<sup>3</sup>，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0kg/h，符合 GB163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92mg/m<sup>3</sup>，符合 GB163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挤出过程中原料在高温下熔融时会产生少量的熔融有机废气，这部分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0 mg/m<sup>3</sup>，符合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 **10.1.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64.2dB (A)，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4.8dB (A)，符合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的 3 类标准限值。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洒落地面的原料和脉冲式集尘机收集的粉料。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洒落地面的原料和脉冲式集尘机收集的粉料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环评及批复文件未要求进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监测分析及评价。

## **10.3 结论和建议**

### **10.3.1 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均得到妥善处理，措施可行，建议通过竣工验收。

### **10.3.2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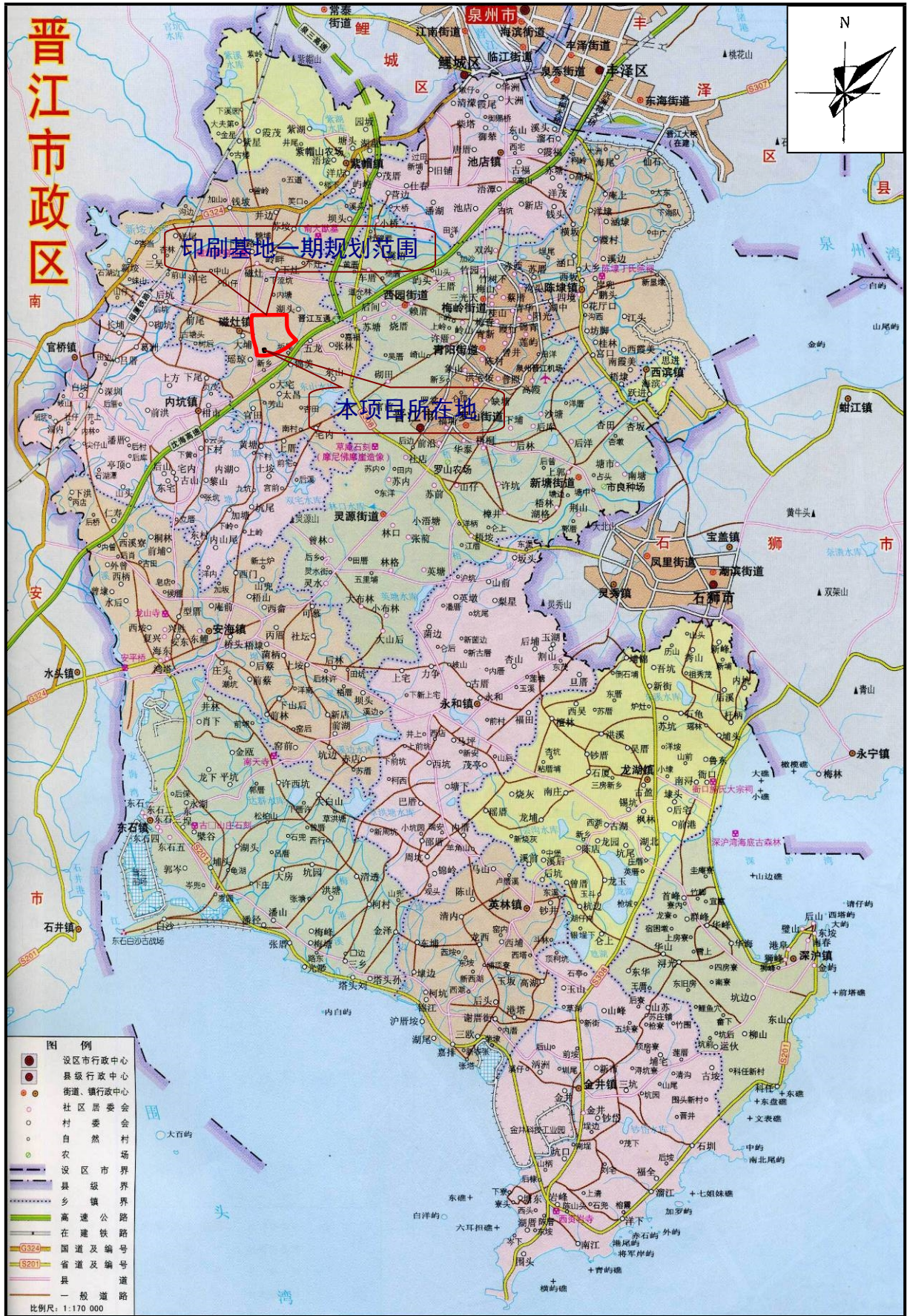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粉末涂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498379/24.806136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粉末涂料 6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粉末涂料 600 吨		环评单位		华侨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13 年 0249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20797693132001U			
	验收单位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0%、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8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98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20797693132		验收时间		2021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量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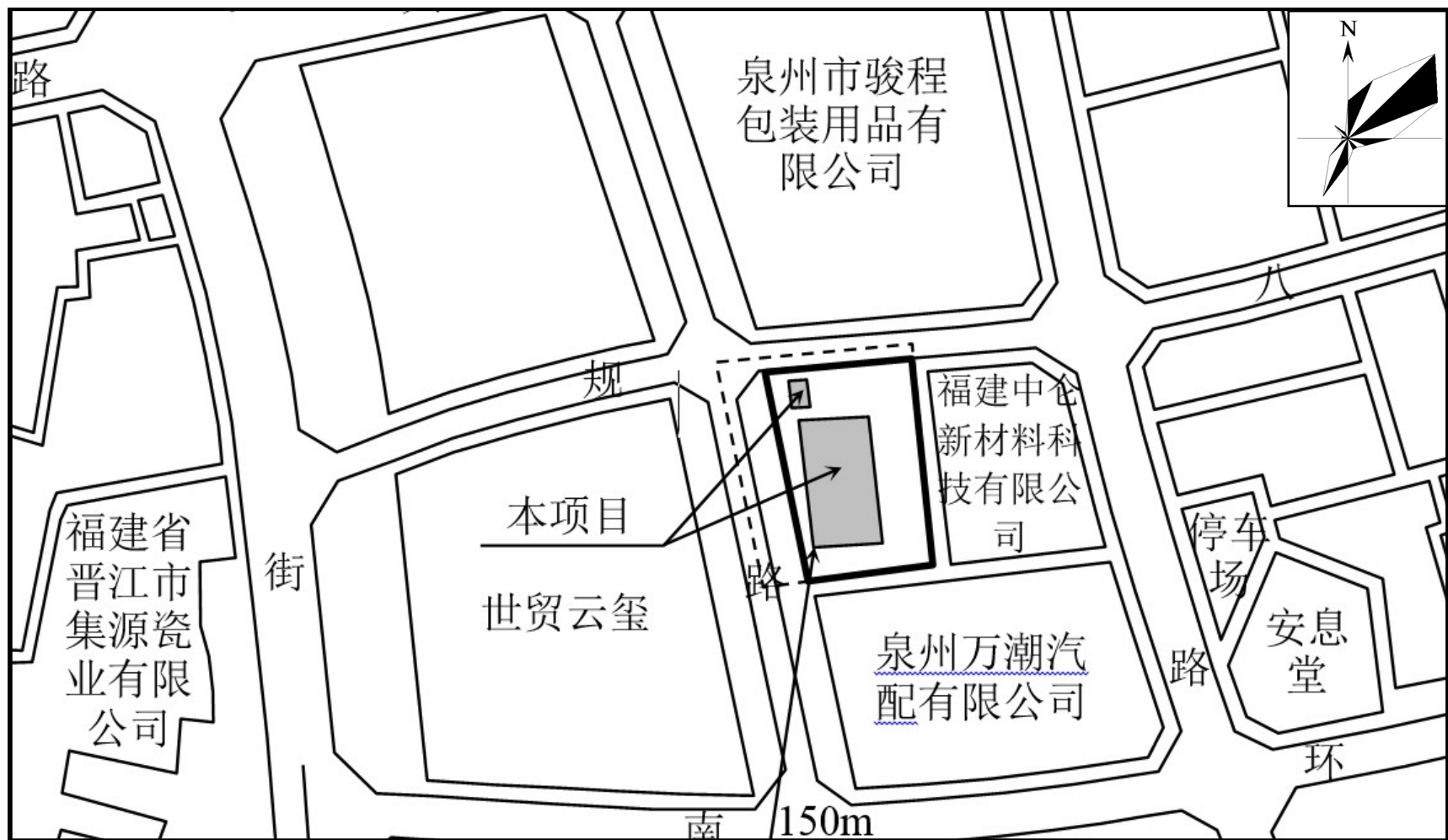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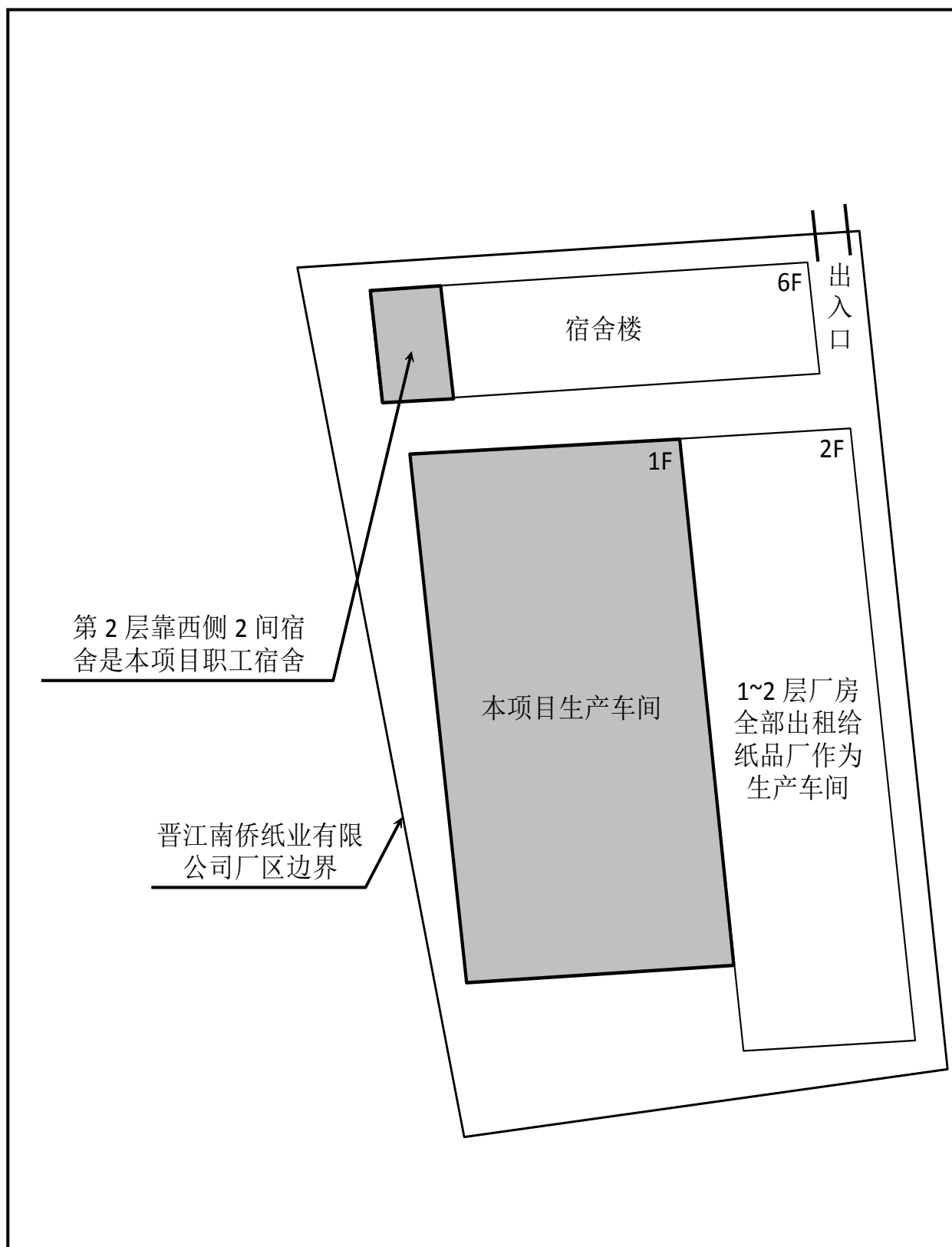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粗线框是晋江南侨纸业有限公司厂区边界；阴影部分为本项目申请环评的位置。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布置示意图



注：★为废水采样点  
 ◎为固定源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监测点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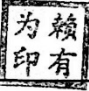
#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工业型建设项目)

2013# 0249

项 目 名 称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年产600吨粉末涂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中拓化工有限公司(中国香港)

法 人 代 表 赖 有 为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周 伟 江

联 系 电 话 18120605750

邮 政 编 码 362214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登记表日期	
	编 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局制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同意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3年 9月 4日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查)意见:

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同意晋江市晋江印刷有限公司年产600吨粉末涂料建设项目暂租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晋江印刷有限公司”的闲置场所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几点要求如下:

- 一、项目生产场所应合理布局,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
- 二、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及时妥善处置,不得任意排放。
- 三、项目冷却用水应循环使用,不得随意排放。经隔油处理的厨房废水、生活污水应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排污系统。远期,项目外排污水纳入泉州出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及排污系统运行后,外排污水应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三级标准及泉州出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泉州出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
- 四、项目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粉尘产生量。粉尘废气应经处理至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不低于15m,且应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外排的治理废气应符合GB16297-2006《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即:VOCs<1.0mg/m<sup>3</sup>。经处理的废气应经处理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表2有关标准后通过高空排放或设置专门的排气筒排放。
- 五、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六、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生产运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擅设燃煤、油锅炉;不得使用“三苯”原辅材料和溶剂。若今后该项目地点、经营范围、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七、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应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八、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或因污染物排放影响周围环境、扰民,应停止经营,及时迁到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请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磁灶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3年09月06日





附件2 固废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处置证明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的生活垃圾由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的物业公司收集后统一运送至垃圾焚烧厂进行处置。  
特此证明。

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

2021年3月25日



## 洒落地面原料回用说明

我公司洒落地面的原料在原环评中的处置方式为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可以重新回收利用的厂家，而实际情况是我公司将这部分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特此说明。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 生产工况证明

我公司年产 600 吨粉末涂料建设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粉末涂料 600 吨，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6 小时。

2021 年 3 月 4 日，本项目生产粉末涂料 1.6 吨，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80%。

2021 年 3 月 5 日，本项目生产粉末涂料 1.8 吨，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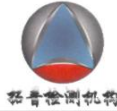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4 和 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运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6 日



附件 4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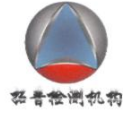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CTPF21HJ0361
项目名称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环境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磁灶镇中国包装印刷产业（晋江）基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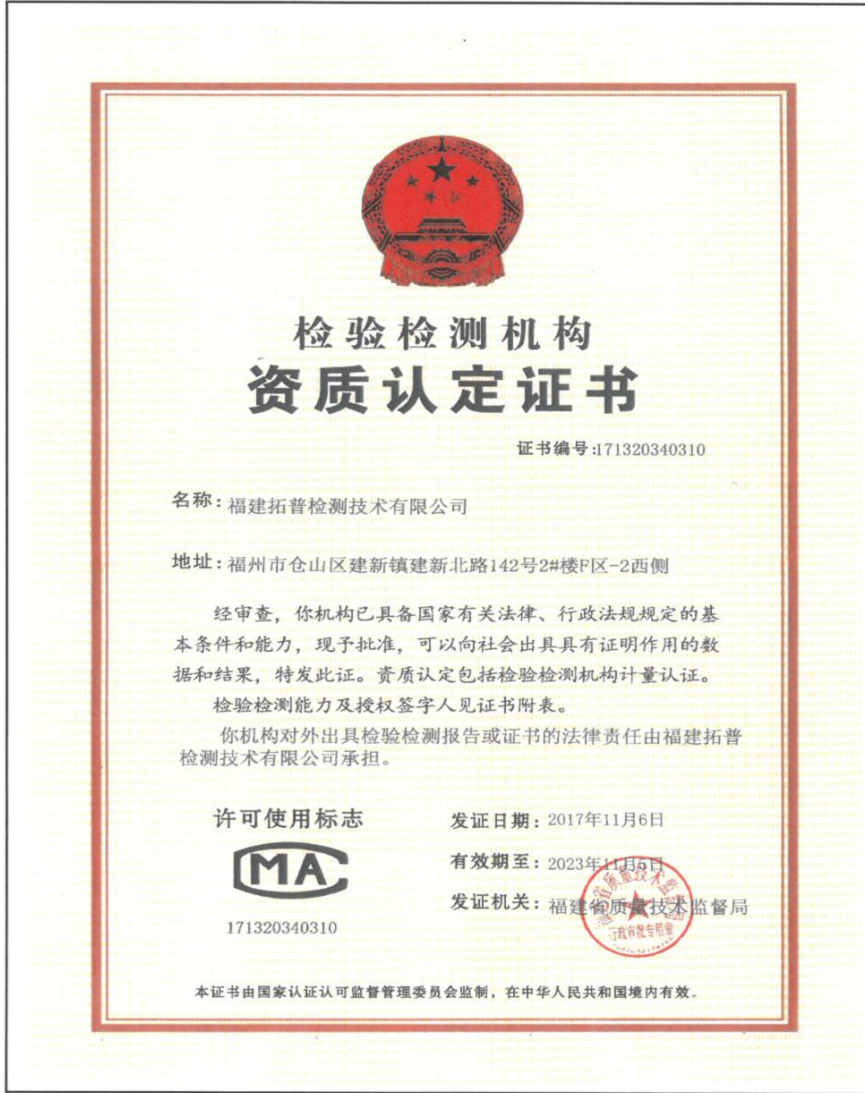
Fujian Tuopu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扉一：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影印件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扉二: 说明与签字页

说 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红色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以及 CMA 专用章无效。
3.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只对委托的点位、项目及当时工况负责。
4.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报告未经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吴林钦	吴林钦
审 核 人	孔晶晶	孔晶晶
签 发 人	严和盛	严和盛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一、采样状况

采样日期: 2021-3-4	环境温度: 16.2~22.5℃、 湿度: 55.6~63.9%RH	气压: 102.0kPa、天气: 晴、风速: 2.1~2.4m/s、 风向: 东北风
采样日期: 2021-3-5	环境温度: 15.7~21.3℃、 湿度: 56.5~64.2%RH	气压: 102.0kPa、天气: 晴、风速: 2.2~2.5m/s、 风向: 东北风
检测日期: 2021-3-4~2021-3-10		工况: 见附件 1
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样品状态	样品数量
废水	液态	8
固定污染源废气	固态(滤膜)	16
无组织废气	固态(滤膜)、气态(采气袋)	32

##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	GB/T 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B-718 便携式多参数仪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XS105DU 精密天平	4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CA-100 标准 COD 消解 器、酸式滴定管	4mg/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1.0mg/m <sup>3</sup>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四、采样点示意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  
 ◎为固定源废气采样点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监测点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采样日期		2021-3-4							
WS-01	化粪池出口	pH	无量纲	7.06	7.34	7.15	7.26	7.06~7.34	6~9
		悬浮物	mg/L	35	39	31	35	35	≤300
		总磷	mg/L	3.51	3.35	3.44	3.54	3.47	≤4.0
		总氮	mg/L	22.3	19.7	20.4	22.7	21.5	≤45
		氨氮	mg/L	7.20	6.92	7.12	7.06	7.10	≤30
		化学需氧量	mg/L	189	143	157	176	171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1	61.4	66.4	64.6	67.1	≤180
采样日期		2021-3-5							
WS-01	化粪池出口	pH	无量纲	7.15	7.38	7.56	7.03	7.03~7.56	6~9
		悬浮物	mg/L	40	43	36	45	41	≤300
		总磷	mg/L	3.14	3.02	3.38	3.56	3.25	≤4.0
		总氮	mg/L	24.3	21.8	22.3	22.8	22.8	≤45
		氨氮	mg/L	6.37	6.59	6.31	6.27	6.38	≤30
		化学需氧量	mg/L	220	196	163	205	201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2	71.1	63.1	78.5	73.2	≤180
标准依据	执行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2、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采样日期		2021-3-4							
FQ-01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651	8324	9882	9407	906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6	7.3	3.5	7.1	5.9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9	0.061	0.034	0.067	0.053	---
FQ-02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38	12303	12778	12550	1251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2.3	1.2	1.7	1.7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9	0.016	0.022	0.021	≤5.9
采样日期		2021-3-5							
FQ-01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494	9730	10208	9135	914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6	5.0	3.3	3.9	4.2	---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 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9	0.034	0.036	0.041	---
FQ-02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258	12486	13072	12947	1269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8	1.4	1.2	1.4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3	0.018	0.016	0.018	≤5.9
标准依据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限值。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20m;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项目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采样日期		2021-3-4							
WZZ-0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74	0.065	0.073	0.084	0.292	≤1.0	
WZZ-02		厂界下风向 1	0.176	0.151	0.165	0.121			
WZZ-03		厂界下风向 2	0.217	0.196	0.173	0.207			
WZZ-04		厂界下风向 3	0.253	0.292	0.234	0.265			
WZZ-0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26	0.47	0.23	0.34	0.95	≤2.0	
WZZ-02		厂界下风向 1	0.63	0.93	0.90	0.63			
WZZ-03		厂界下风向 2	0.69	0.82	0.84	0.79			
WZZ-04		厂界下风向 3	0.60	0.95	0.78	0.63			
采样日期		2021-3-5							
WZZ-0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60	0.073	0.082	0.072	0.281	≤1.0	
WZZ-02		厂界下风向 1	0.114	0.137	0.179	0.151			
WZZ-03		厂界下风向 2	0.206	0.182	0.195	0.257			
WZZ-04		厂界下风向 3	0.281	0.242	0.215	0.274			
WZZ-0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32	0.28	0.45	0.29	1.00	≤2.0	
WZZ-02		厂界下风向 1	0.80	0.63	0.79	0.84			
WZZ-03		厂界下风向 2	0.66	0.86	0.96	0.76			
WZZ-04		厂界下风向 3	1.00	0.98	0.65	0.71			
标准依据	颗粒物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 DB 35 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 限值。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 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2021-3-4	ZS-0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0.8	52.9
	ZS-0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6	54.6
	ZS-0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4.2	54.8
2021-3-5	ZS-0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1.1	51.6
	ZS-0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2.2	52.3
	ZS-0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生产噪声	64.2	53.9
标准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昼间厂界噪声 Leq≤65dB (A), 夜间厂界噪声 Leq≤55dB (A)。				
备注: 依据 HJ 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6.1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 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 现场采样点照片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名称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1.3.4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粉末涂料 1.6t/日
检测期间原辅料用量	-
设计产品、日产量	粉末涂料 2t/日
设计日原辅料用量	-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数	24h
废水排放总量(吨/日)	0.8t/日
委托方 (签字/公章)	 月 日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名称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名称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1.3.5
检测期间产品、日产量	粉末涂料 1.8t/日
检测期间原辅料用量	-
设计产品、日产量	粉末涂料 2t/日
设计日原辅料用量	-
检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检测期间生产小时数	24h
废水排放总量(吨/日)	0.8t/日
委托方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报告结束\*\*\*\*\*

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 142 号奋安创意园 F-2	电话	0591-86398782	
传真	0591-87835508	邮编	350007	
	邮箱	631860702@qq.com	网址	www.ctuopu.com

未经本单位书面允许的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环境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CTPF21HJ0361)

质量控制报告

1、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表 1 废水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控样编号	控样值 (mg/L)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	相对误差 (%)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总磷	203986	0.723±0.032	0.710	0.699	/	-3.4~-1.8	符合
总氮	B1909089	4.40±0.22	4.47	/	/	1.6	符合
氨氮	L2005139	0.458±0.021	0.461	0.450	/	-0.8~1.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1902047	268±12	276	273	/	1.8~3.0	符合
采样日期: 2021-3-4							
总磷	实验平行样	/	3.12	3.17	0.8	/	符合
总氮	实验平行样	/	22.1	22.5	0.9	/	符合
氨氮	实验平行样	/	7.31	7.10	1.4	/	符合
化学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181	197	4.2	/	符合
采样日期: 2021-3-5							
总磷	实验平行样	/	3.49	3.54	0.6	/	符合
氨氮	实验平行样	/	6.27	6.47	1.6	/	符合
化学需氧量	实验平行样	/	224	215	2.0	/	符合

表 2 气质量控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控样编号	控样值 (mg/m <sup>3</sup> )	测定值(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评价
			检测前	检测后		
总烃(以甲烷计)	L30401192	7.14	7.74	7.16	0.3~8.4	符合
甲烷(以甲烷计)	L30401192	7.14	7.81	7.34	2.8~9.4	符合
总烃(以甲烷计)	L30401192	7.14	7.74	7.16	0.3~8.4	符合
甲烷(以甲烷计)	L30401192	7.14	7.81	7.34	2.8~9.4	符合

表 3 噪声质量控制一览表

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标准值	检测前	检测后	评价
2021-3-4	AWA6221B 声校准器(dB(A))	CTP02011	94.0	93.8	93.8	符合
2021-3-5	AWA6221B 声校准器(dB(A))	CTP02011	94.0	93.8	93.8	符合

福建爱粤粉末涂料有限公司环境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CTPF21HJ0361)  
质量控制报告(续页)

2、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检测期间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且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本次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情况见表4。

表4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表

检测项目	采样/分析设备	型号	设备编号	有效期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TP02087	2022.01.08
pH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TP03104	2021.11.18
氨氮、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CTP03012	2021.06.29
悬浮物	精密天平	XS105DU	CTP03003	2021.07.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250	CTP03036	2022.02.28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 980	CTP03014	2021.04.14
颗粒物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BTPM-MWS1	CTP03096	2021.08.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TP03120	2021.05.31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参加本次检测的人员,均持有承担相应检测项目的上岗证,并在有效期内,详见表5。

表5 检测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证书编号
1	侯奕标	采样: 噪声、废水、无组织废气	CY043
2	叶伟	采样: 噪声、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实验: pH	CY094
3	黄万发	采样: 噪声、固定源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实验: pH	CY081
4	兰建双	采样: 无组织废气	CY055
5	徐彬	实验: 非甲烷总烃	JC031
6	程惠	实验: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颗粒物	JC040

